

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第2标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第2标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3
- 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412000.00元
最高限价：96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6-3-2	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第2标包（二次）	967000.00	96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镇平县公安局采购2024年计划内装备一批；（详见文件内采购需求章节）

- 5.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5.3、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 5.4、质保期：1年
- 5.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包划分：**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http://zpggzyjyx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南环路西段

联系人：朱婷

联系方式：15538777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7楼1703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